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須予披露交易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 主要資產為在北京建造醫院之中國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在有條件下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57.91%實益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i)於簽署收購協議後3日內支付420,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時支付18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北京一幅地盤面積約18,692平方米之土地，其上有一座已部分竣工之醫院。目標公司已就在北京建設及經營一間設有500個床位之綜合性醫院獲得監管部門同意。建設完成後，醫院大樓之建築面積將為74,035平方米，預期醫院大樓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將在獲得監管部門之經營批准後開始經營。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其聯繫人已取得在北京建造一間綜合性醫院之許可證，並已開始建設。作為收購協議項下承諾之一部分，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合理期間內，按照買方之合理要求完成醫院大樓建設，確保能投入經營。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買方（「GMHG」）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1)GMHG在有條件下同意以代價購買賣方於目標公司約57.91%實益股權，及(2)賣方同意進行醫院大樓之建設，醫院大樓建設將根據收購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完結前作實。

GMHG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GMHG已發行股本之60%。GMHG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亞太地區投資醫院之所有權及管理權及醫院相關行業。GMHG是第一間獲准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醫院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外資企業，在中國最著名之血液學醫院集團之一中擁有管理權益。GMHG目前在中國管理兩間血液學醫院，一間位於北京，一間位於上海。現有位於北京的醫院（「北京醫院」）設有100個床位及18間病房接納白血病人。由於在有關治療方面擁有專長，現有北京醫院即將達到其最高容納能力，GMHG一直在物色新物業擴大在北京的容納能力。目標公司擁有一座即時可用的已部分竣工之醫院大樓，更重要的是，擁有在中國受到嚴格限制的行業建造及經營醫院之牌照。有鑒於此，GMHG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股權，GMHG能藉此拓展本集團在北京地區之經營規模，鞏固其地位，應付醫院服務的增長需求。

目標公司在北京海澱區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18,692平方米之土地（「土地資產」），其允許建設面積為74,035平方米。目標公司已就在土地資產上建設一間設有500個床位之醫院從中國相關部門取得批准，建設工程已在進行。除興建上述醫院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收購事項及完成之實施另行刊發公佈。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Wise Pride Limited；及

 (2) 買方：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亞太地區投資醫院之所有權及管理權及醫院相關行業。買方是第一間獲准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醫院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外資企業，在中國最著名之血液學醫院集團之一中擁有權益。買方目前在中國管理兩間血液學醫院，一間位於北京，一間位於上海。由於擁有專長並廣受歡迎，現有北京醫院即將達到其最高容納能力，買方一直在物色具有牌照的合適物業，以擴大本集團在北京之容納能力。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予收購之資產為目標公司約57.91%實益股權。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參考(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3,832,000元(來自賣方提供之管理賬目)；及(b)土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價值人民幣682,970,000元(該物業之公允價值經比較類似物業之最新價格資料後釐定)，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示土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人民幣150,304,993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6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i)於簽署收購協議後3日內支付420,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時支付18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及完成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已披露者除外) 賣方並未違反在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
- (iii) 完成前賣方、目標公司及相關方未嚴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iv) (如必要) 已取得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

收購協議預期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如適用))後第五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賣方之承諾

賣方及其聯繫人已協助目標公司取得在北京建造及經營一間設有500個床位之綜合性醫院之相關牌照。作為買方要求之條件之一部分，賣方及其聯繫人將盡力按計劃完成醫院建設，並將協助買方從有關部門取得醫院開始經營所需之相關批准。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北京之土地資產，地盤面積約為18,692平方米及允許建築面積為74,035平方米。目標公司已獲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許可在土地資產上建設一間設有500個床位之醫院，而目標公司已開始建設醫院大樓，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除正在建設中之醫院大樓外，目標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	12,984	4,880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3,832,000元(相當於約145,68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買方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唯一一間獲授權於全國範圍內從事醫院管理之外商獨資企業。買方現時管理中國最著名之血液學醫院集團之一，擁有兩間醫院，分別位於北京及上海。鑒於中國持續進行醫療改革，買方正尋求機會擴展其醫院管理業務，這為本集團創造了大量業務機會。隨着一般公眾之影響力增加及公眾之個人醫療意識日益增強，董事會相信中國之醫院管理業務擁有巨大增長潛力。

買方現時管理之現有北京醫院僅擁有100個床位及18間病房接納白血病人。因其於血液病治療方面之聲譽，現有醫院無法滿足日益增長之公眾需求，故買方尋求適當位置擴展其容納能力。目標公司在北京擁有適當位置，並獲許可建設容納500個床位之一般性醫院，且其現時正在建設。新醫院（「新北京醫院」）將於二零一一年底竣工並將於其後不久投入營運。

除擴展容納能力以於北京地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外，買方期望將新北京醫院作為平台，擴大我們在全國範圍內之市場份額。買方將新北京醫院作為模範醫院，在中國地區擴展醫院管理業務。

我們預期收購事項可大幅增加本集團血液學醫院之容納能力並推動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因其創新能力、市場專業經驗及把握市場契機之能力，而成為中國領先綜合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參與者。本集團已透過其「企業家+運營者+基礎投資者」定位策略，於各市場建立主導地位。這使得本集團

可凸現各業務單位之內在價值、運用本集團資源集中運營、加快搶佔市場份額及有效加快業務增長。

本集團獲認可為中國醫療行業之先行者，過往在業內專業市場分類(包括醫療設備、臍帶血儲存、醫院管理及相關醫療服務)識別、追求及建立主導地位方面擁有良好紀錄。

醫療設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製造、銷售及分銷血液相關醫療設備，並集中發展手術中血液回收、淨化、處理及保存技術。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其在同類產品中最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血漿置換系統及快速加溫輸液泵。

醫療服務分類

就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是第一且唯一一間獲准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醫院管理之外資企業。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管理兩間大型血液學專科醫院。

本集團為中國首位及領先醫療保險信息管理系統及後台業務處理外包服務供應商，協助中外醫療保險公司處理及解決在中國的保險索賠及理賠問題。

本集團亦透過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NYSE: CO)持有中國首間及最大臍帶血儲存庫的最大股東，在北京、廣東擁有獨家許可權及在山東的運營者擁有股權，並為東南亞最大臍帶血儲存運營者Cordlife Ltd之最大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其須遵守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7.91%之實際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6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協定之較遲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GMHG」	指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清河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Wise Prid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僅為提供信息，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按匯率人民幣元1.00兌1.176港元換算為港幣。但並不表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均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換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金路女士、魯天龍先生及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